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毛怪樂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心怡

被告 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苗長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393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上開繳納金額，尚應補繳1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鍾宜君